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3408号）。蜀道集团于2025年1月2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蜀道集团就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即“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已根据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5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函》，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5蜀道EB”，债券代码为“137194”，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本期债券的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10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